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7.31.(89)公處字第133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31日

被處分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進口及銷售「○○」，於酒瓶標籤、包裝、吊牌及廣告上，對酒齡、酒精濃度、行銷地區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就前項商品，於廣告上對專利權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對於尚流通市面之前揭商品，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改正載有第一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之酒瓶標籤、包裝及吊牌。
- 四、處新壹幣四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起陸續接獲檢舉指出，○○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進口並於國內銷售之「○○」（○○），酒齡、酒精濃度、行銷地區、專利權等事項涉有不實。查系爭商品係菲律賓○○酒廠所釀製，其瓶蓋、紙盒、酒瓶等，均由被檢舉人於國內取得或製造，提供原產地酒廠加以組合裝瓶。經被處分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進口至國內銷售，八十八年十、十一月間，被處分人仍有銷售行為。
- 二、有酒齡標示部分，調查結果如下：
 - （一）檢舉事由略以：依○○有限公司（○○）所設技術中心就系爭商品化驗分析結果，系爭商品之酒齡不超過十年，不足所標示三十年酒齡。該技術中心負責該公司威士忌等酒類品管作業，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9002 標準。該份檢驗報告書指出，在熟成期間中，威士忌會自被存放之木桶中吸取所謂「木質萃取物」（wood extractive）；上述實驗測量系爭商品樣本之二十大組「木質萃取物」含量，顯示其存放期間低於十年。其次，依檢舉人委託商業調查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十日前往製造系爭商品之菲律賓酒廠所為商業調查報告，據該酒廠人員說明，其所產製標示十五年三十年之酒品，實際係以熟成八年之威士忌，透過加速熟成程序（accelerated aging process）而製成。
 - （二）被處分人答辯略以：系爭商品酒齡，可證諸菲國政府簽發之產地證明，經過官方認證，並送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下稱公賣局）審查，方得進口。前開檢舉人所附英國檢驗報告書及商業調查報告，皆由檢舉人自行聘人化驗或委託調查機構為之，其與被處分人具有競

爭關係，立場並非中立。原製造廠係菲國歷史悠久之蒸餾酒廠，創立於一八五二年，具一定規模及背景，產品種類繁多，品質精醇。檢舉人於進口前，曾至親赴參觀其商品製程及倉庫，且該酒廠向檢舉人保證系爭商品具有三十年酒齡。在未經專業及具公信力機關鑑定前，系爭商品是否為三十年，無從確定。檢舉人對此並無判斷能力，純依據製造商所提供之產地證明為三十年之標示，縱有不實，主觀上無違反公平法之故意。

(三) 案經函請公賣局就「加速熟成」之加工方式表示意見，該局指出技術上確屬可能，以提高品質，但威士忌酒齡係以其入桶日期至出桶日期來計算，與此無關。

三、有關酒精濃度標示不實部分，調查結果如下：

(一) 檢舉人提供以下事證，主張系爭商品未達所標示之四十%酒精濃度：前揭國外檢驗報告，以及國內公賣局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研所）之檢驗報告書，均顯示系爭商品酒精濃度，僅三十六%至三十七%之間。

(二) 被處分人答辯以：前開檢舉人所設機構所為檢驗有失客觀。至於其他國內檢驗結果亦顯示類似結果，係因酒精揮發之緣故，一般烈酒之開瓶時之酒精濃度，本較裝瓶當時為低，時間愈長則愈低，如公賣局所產製之高梁酒酒精濃度，即有誤差標示。又系爭商品使用陶瓷瓶及軟木塞，酒精更易揮發。是故並非裝瓶時酒精濃度即有不足，否則經由公賣局於進口作業時即可測試發現，不可能准許進口。即使是公賣局代理之○○高粱酒，其酒精濃度亦有標示幾個百分點之誤差。

(三) 業經詢問公賣局，該局表示：「以酒精度四十%之酒類，不論其為玻璃瓶製抑或瓷瓶軟木塞封裝，祇要瓶塞緊密未開封，在常溫下酒精不致降低，若有揮發情形發生，因酒精與水同時揮發，因此酒之總量會減少，但酒精度應不致降低」。另該局所代理之○○高粱酒，酒精標示為五八%，產品品管容許誤差為正負一%，通常國內國外烈酒在未標示酒精濃度範圍時，其誤差應在正負0.5%以內。

(四) 又經詢問食研所，其檢驗結果顯示系爭商品未達標示酒精濃度，是否可能因檢驗過程中酒精揮發導致，該所表示若有適當操作規範，酒精因自然揮發之現象應不致使酒精濃度顯著降低。

四、關於檢舉人主張被處分人於廣告上稱系爭商品為「世界銷售量極佳之頂級威士忌」，復於酒瓶吊牌上之英文說明，表示系爭商品出現在世界上一些知名或高級之旅館、酒吧云云，實際上僅有出口至台灣乙節：據被處分人到會答稱，系爭商品目前確僅於菲律賓和台灣銷售，未來計劃行銷至東南亞、大陸、港澳及歐州。

五、另檢舉人主張被處分人於○○雜誌第○○期廣告中表示「專利所有，仿冒必究」，涉有不實乙節；經查被處分人僅有瓶蓋部分具有新式樣專利權，權利人為○○有限公司，被處分人向其購買瓶蓋使用。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

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經查系爭酒瓶標示、外包裝、酒瓶吊牌等，為被處分人所設計以提供菲律賓酒廠進行包裝，系爭廣告為被處分人為促銷商品而向經銷商散發，是以前揭標示或廣告物關於酒齡、酒精濃度、行銷地區等事項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即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本案被處分人就系爭商品齡、酒精濃度、行銷地區等表示，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理由如次：

(一) 被處分人於酒瓶背面標籤表示系爭商品酒精濃度為四十%乙節：

1. 查系爭商品酒精濃度介於三十六%至三十七%間，依據前揭國內外化驗機驗採取類似之化驗方式所得結果，均為近似，且據曾受委託化驗之食研所向本會表示，實驗過程中，如果有適當操作規範，酒精因自然揮發之現象應不致使酒精濃度顯著降低，爰該等化驗結果應足採信。
2. 被處分人雖辯稱，烈酒之酒精濃度，裝後將隨時間逐漸降低，以及陶瓷瓶及軟木塞之用，將使酒精更易揮發，其裝瓶時應具有標示濃度，否則無從獲准進口。案經函詢，公賣局表示，以酒精度四十%之酒瓶，祇要瓶塞緊密未開封，在常溫下酒精不致降低，若有揮發情形發生，因酒精與水同時揮發，酒之總會減少，但酒精度應不致降低。又公賣局進口審查作業係採取書面審理，尚無對酒精濃度進試，故被處分人前揭辨詞尚難採信。復以該局表示，通常國外烈酒在未標示酒精濃度範圍時，其誤差應在正負0.5%以內，該局所代理之○○高粱酒，酒精標示為五八%，產品管容許誤差為正負1%。查系爭商品標示酒精濃度為四十%，並未註記誤差範圍，實際上濃度僅為三十六%至三十七%之間，其間差距要難認係合理誤差，其所標示濃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殆可認定。

(二) 被處分人於系爭商品酒瓶標籤、外包裝盒及系爭廣告上多處以英文或中文表示系爭威士忌具有三十年酒齡乙節：

1. 按威士忌酒齡，係以其入桶日期至出桶日期來計算，為歐盟、英、美、加、澳等多國制訂烈酒定義及標示規定，且屬商業慣行。查檢舉人提供前開英國檢驗分析，由內容物組成判斷，系爭商品僅約儲時期遠不足所標示之三十年。按該項檢驗關於酒濃度之部分，與國內專業機構公賣局和食研所所得結果相近，且該化驗機構所負責酒類品管作業，符合 ISO 9002 標準，顯示該項檢驗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及精確度，應值參考。其次，檢舉人委託民間商業調查機構赴菲律賓酒廠調查報告，該酒廠所產製標示十五年至三十年之酒品，實際係以熟成八年之威士忌，透過加速熟成之加工程序而製成。經本會函詢，公賣局亦表示酒類加速熟成提高品質，依現有技術確實可能，但與酒齡計算無關。
2. 本會並曾就前揭檢舉人所提供事證，請被處分人表示意見。惟被處分人除認為檢舉人立場非中立，尚無從就該等事證之化驗或調

查過程、內容等為具體積極之反駁。甚者，被處分人僅一再主張其相信菲國酒廠之保證及菲國產地證明之記載，縱使酒齡不實，其主觀上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故意云云，顯示其無法確認系爭商品具有三十年酒齡。依被處分人所提供事證，亦無法證明系爭商品自入桶至出桶之時間，確實達到三十年。查一般產地證明書在於表彰商品生產地，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菲國產地證明，雖有記載「2000 CASES ○○ 30YRS OLD BLENDEDWHISKY」，惟此應純屬對商品名稱及數量之記錄，尚難據以證明系爭商品具有三十年酒齡。又即使被處分人進口系爭商品，通過國內公賣局審查，依公賣局辦理外國烈酒進口申請作業，進口商備妥申請書、報價單、生產國官方或商會所開具之原產地證明等資料，係書面審查，亦無法佐證系爭商品具有三十年酒齡。至於被處分人所提供原廠書面證明，惟該等文件僅為文字敘述，尚乏關於入桶或出桶時間之具體事證相佐，難以採信，核其有關三十年酒齡之表示，顯有虛偽不實情事。

(三) 被處分人於廣告及酒瓶吊牌上，分別以中、英文表示「○○」為世界銷售量極佳之頂級威士忌乙節；查被處分人並無法提供本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售情形，其到會說明亦明白承認系爭商品僅在菲律賓和台灣銷售，僅於未來預計推廣至東南亞、大陸、港澳、歐州等地。據其所述，要難認有世界銷售量極佳之事實，被處分人以此虛偽不實之表示，易使消費者錯誤系爭商品為暢銷世界之品牌而吸引消費者購買系爭商品之意圖甚明。

(四) 按現行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被處分人進口及銷售系爭商品雖始於現行法生效之前，然至八十八年十、十一月間之現行法生效時期，仍可發現其銷售行為，且酒瓶、酒瓶吊牌及包裝盒繼續使用而無改變，是以前揭違法行為核應以現行法論處。

三、其次，被處分人於○○雜誌廣告上表示「專利所有，仿冒必究」，而未具體說明其專利內容乙節，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同前揭現行法規定。經查系爭商品取得專利之部分，僅有瓶蓋具有新式樣專利，專利權人為○○有限公司，經被處分人向其購買瓶蓋使用。然依系爭廣告上「專利所有，仿冒必究」字樣之敘述及編排方式，整體觀之，尚難理解其所表示之專利僅限於瓶蓋，易引人認為該威士忌酒、酒瓶或包裝等具有專利而陷於錯誤。查前揭引人錯誤表示，係刊登於八十七年九月份第○○期之○○雜誌，於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施行以後，並未發現繼續有刊登情形，爰此節應以行為時法律論處。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酒瓶、包裝盒、酒瓶吊牌或廣告上，對酒齡、酒精濃度、行銷地區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對於系爭商品之專利權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業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分別依現行或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揭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如主文第三項前段；其違反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其應限期為

一定改正措施，如主文第三項後段，及衡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處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如主文第四項。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